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2-1 号



國楓凱文
GRANDWAY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Beijing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一号写字楼 A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Tel)：010 - 66090088/88004488 传真(Fax)：010 - 66090016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国枫凯文律证字[2013]AN092-1 号

致：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城投”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其实施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及相关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公司提供法律服务，并获授权为公司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引言

一、法律依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2 号》”）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备忘录 3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二、声明事项

在发表法律意见之前，本所及经办律师声明如下：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仅就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对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价值、考核标准以及会计、财务、审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本所未被授权亦无权发表任何意见。

中天城投已承诺，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的全部事实资料；所有资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合法、有效的，并无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所有文件、资料复印件或副本均与原件或正本完全一致。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随同其他文件一并公告。非经本所书面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使用。

基于上述前提与声明，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中天城投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关于中天城投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经核查,中天城投系经贵州省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改组设立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黔体改股字(1993)66号]、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黔府函(1993)142号]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字(1993)76号]和《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贵阳中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后有关股票发行事宜的通知》(证监发字[1993]109号)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1994年2月2日,经贵州省人民政府《关于同意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批复》[黔府函(1993)142号]批准、中国证监会《关于贵阳中房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的复审意见书》[证监发审(1993)76号]复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贵阳中房公司股票上市的函》[深证所字(1993)第310号]批准,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股票简称“黔中天A”,股票代码“0540”。(现公司股票简称为“中天城投”,股票代码“000540”)。

(二) 经核查,中天城投现持有通过贵州省工商行政管理局2012年度年检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520000000014818(1-1)),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法定代表人:罗玉平;注册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实收资本:人民币壹拾贰亿柒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贰佰玖拾贰元;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经营范围:壹级房地产开发、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拆迁安置及服务、室内装饰装潢;承包境外工程;国内外实业投资、按国家规定在海外举办各类企业;商业、物资供销(专营、专控、专卖及专项审批的商品除外);高新产品开发、高科技投资;农业、工业、基础设施、能源、交通的投资及管理;投资咨询服务;教育产业投资;文化传媒投资及管理;酒店投资及经营管理;旅游业投资及管理;城市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含一级土地开发,法律限制的除外);矿产资源的综合开发利用及投资管理;会议展览中心相关基础设施及配套项目开发及经营管理。

经核查，中天城投系依法设立、合法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公司现时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

(三)根据中天城投 2012 年度报告和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信永中和”)2013 年 4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12CDA4051-1 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天城投不存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的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不得实施激励计划的情形。

(四)经核查并经中天城投确认,公司不存在《备忘录 2 号》“二、股权激励与重大事件间隔期问题”规定的,下述不得推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1)公司发生《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三十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在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期间以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完成 30 日内,不得推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的情形。(2)公司提出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动议至上述事项实施完毕后 30 日内,公司不得提出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中天城投承诺:本次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30 日内,公司不进行增发新股、资产注入、发行可转债等重大事项。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具备《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相关备忘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

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本所律师依据《管理办法》、相关备忘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进行了逐项核查。

（一）《激励计划（草案）》主要内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内容主要包括：“释义”、“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目的”、“股权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具体内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具体内容”、“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行权和解锁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信息披露”和“附则”等十个部分组成，内容涵盖了《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要求的事项。

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发生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形时，本激励计划不作变更，仍按本激励计划执行。公司已在《激励计划（草案）》中明确说明股权激励会计处理方法，测算并列明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激励计划（草案）》未设置公司控制权变更、合并、分立等情况下激励对象可以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锁的条款，符合《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激励计划（草案）》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备忘录3号》第二条、第四条之规定。

（二）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激励对象的范围

（1）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授薪的董事（不含独立董事）、高层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共计64人。

（2）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预留了360万股股票期权和90万股限制性股票和（占本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总数的9.18%）。该部分预留股票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激励对象。预留激励对象指激励计划获得股东大会批准时尚未确定、但在本计划存续期间纳入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包括未来一年内授予新引进及晋升的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关键技术及管理人员。

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及授予由董事会提出，监事会核实，律师发表专业意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公司在指定网站按要求及时准确披露当次激励对象相关信息。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2、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1)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分配明细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64 名激励对象为董事兼执行总裁张智、副董事长石维国、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李凯、董事兼执行副总裁林云、董事兼执行副总裁吴道永、执行副总裁余连萍、执行副总裁李俊、财务负责人何志良、董事会秘书谭忠游等 9 名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公司 55 名中层管理人员、核心技术及管理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员工。

(2)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开信息查询,根据公司及 64 名激励对象分别出具的书面声明,本次激励计划的 64 名激励对象均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完全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且不存在下列情形:

(2.1)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2.2)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2.3) 《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4) 同时参加其他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计划;

(2.5)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2.6) 作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该等人员的配偶、直系近亲属;

(3) 经核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已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予以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备忘录 1 号》第二条、第七条、《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等相关规定,具备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三) 公司激励计划内部考核办法

经核查,董事会下设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已按照《管理办法》第九条之规定,制定了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草案)》(以下简称“《考核办法(草案)》”),以绩效考核指标作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的条件与依据。《考核办法（草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

（四）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第十条之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同时，中天城投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有关限制性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五）本次激励计划股票的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

1、经核查并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包括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和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两部分，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不存在股东直接向激励对象赠与（或转让）股份的情形。

2、本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总计4,900万份，涉及的标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A股普通股，约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万股的3.83%，其中首次授予权益4,45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127,881.2292万股的3.48%，预留450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权益总数的9.18%，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股本总额的0.35%。具体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3,920万份股票期权，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公司127,881.2292万股股本总额的3.07%。其中首次授予3,560万份，占股本总额的2.79%；预留360万份，占股本总额的0.28%，预留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9.18%。在满足行权条件的情况下，激励对象获授的每一份股票期权拥有在有效期内以行权价格购买1股公司股票的权利。

（2）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拟向激励对象授予980万股限制性股票，占本次激励计划签署时公司127,881.2292万股股本总额的0.77%，其中首次授予8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70%；预留90万股，占股本总额的0.07%，预留股份占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9.18%。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的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名称	股票期权			限制性股票			合计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拟授予股票期权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本计划公告日公司总股本比例	
1	张智	董事兼执行总裁	380.00	9.69%	0.2972%	95.00	9.69%	0.0743%	0.3714%
2	石维国	副董事长	211.20	5.39%	0.1652%	52.80	5.39%	0.0413%	0.2064%
3	李凯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68.80	4.31%	0.1320%	42.20	4.31%	0.0330%	0.1650%
4	吴道永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6%	0.1214%	38.80	3.96%	0.0303%	0.1517%
5	林云	董事兼执行副总裁	155.20	3.96%	0.1214%	38.80	3.96%	0.0303%	0.1517%
6	何志良	财务负责人	140.80	3.59%	0.1101%	35.20	3.59%	0.0275%	0.1376%
7	李俊	执行副总裁	112.00	2.86%	0.0876%	28.00	2.86%	0.0219%	0.1095%
8	余莲萍	执行副总裁	98.40	2.51%	0.0769%	24.60	2.51%	0.0192%	0.0962%
9	谭忠游	董事会秘书	98.40	2.51%	0.0769%	24.60	2.51%	0.0192%	0.0962%

10	中层管理人员、 核心技术和管 理人员及其他 (55人)	2,016.00	51.43%	1.5952%	504.00	51.43%	0.3988%	1.9940%
11	预留部分	360.00	9.18%	0.2815%	90.00	9.18%	0.0704%	0.3519%
合计		3,920.00	100%	3.07%	980.00	100.00%	0.77%	3.8338%

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0% ;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已发行股本总额的 1% ;预留股份比例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权益数量的 10%。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标的股票来源、种类、数量和分配事项，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和《备忘录 2 号》第一条、第三条和第四条之规定。

(六)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如下：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禁售期

(1)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授权日起计算。

(2) 授权日

本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召开董事会授予给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授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定公告日前 30 日起至最终公告日内；

在以下较早日期之前一个月内：董事会为通过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及任

何其它中期业绩举行的会议日期；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内。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的 360 万份股票期权将在首次授权日起一年内授予。预留期权在本激励计划经证监会备案后，按照相关程序进行授予，授权日由授予前召开的董事会确定。

(3) 等待期

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后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本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为一年。

(4) 可行权日

激励对象自授权日起满一年后后方可开始行权，应按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比例分期行权。激励对象应当在上市公司定期报告公布后第 2 个交易日，至下一次定期报告公布前 10 个交易日内行权，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激励对象必须在期权有效期内行权完毕，有效期结束后，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收回注销。在可行权日内，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行权条件，首次授予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授权日	本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之后的30日内	--
等待期	授权日后等待12个月	--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12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24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第四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25%

在行权日内，若达到行权条件的，预留部分的期权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表所示：

阶段名称	时间安排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24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36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36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授权日起48个月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授权日起48个月后首个交易日起至本股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期满后未行权的期权将不予追溯行使，由公司无偿收回并注销。	40%

(5) 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

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在离职后半年内 ,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 ,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 ,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的规定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六条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或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1)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 7.28 元。

(2) 本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取下列价格中的较高者 :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 7.27 元/股 ;

本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布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平均收盘价 7.28 元/股。

(3) 预留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确定方法

预留期权在授予前 ,须召开董事会 ,并披露董事会决议及授予情况。预留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确定方法为 :董事会审议预留股票期权授予董事会决议公告前 1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收盘价、公告前 30 个交易日内的公司股票收盘价格的均价二者中的较高者。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行权价格以及行权价格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

3、股票期权的授予和行权条件

(1) 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次激励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的授予：

(1.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情形。

(1.3)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权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合格以上。

(2) 股票期权的行权条件

激励对象行使已获授的股票期权必须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2.1) 公司业绩考核指标

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权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授予的 3,920 万份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行权条件
第一个行权期	净资产收益率：授权日当年（T年，2013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6%。
第二个行权期	净资产收益率：T+1年（2014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92%。
第三个行权期	净资产收益率：T+2年（2015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60%。
第四个行权期	净资产收益率：T+3年（2016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408%。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获授条件和行权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备忘录1号》第五条、《备忘录2号》第四条以及《备忘录3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4、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有效期内公司发生股权融资的特殊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七）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如下：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期、禁售期

（1）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效期为五年，自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起计算。

（2）授予日

本次激励计划在报中国证监会备案无异议、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30 日内，由公司董事会确定授予日期授予给激励对象，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且不得为下列区间日：

定期报告公布前 30 日；

重大交易或重大事项决定过程中至该事项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其他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起至公告后 2 个交易日；

上述“重大交易”、“重大事项”及“可能影响股价的重大事项”为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3）锁定期

（3.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授予日起 12 个月，为限制性股票锁定期。锁定期内，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将被锁定，不得转让。

激励对象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过户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投票权等，但在锁定期不享有进行转让或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等处置权。锁定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红股、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锁定，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锁定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激励对象因获授的且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现金股利由公司代管，作为应付股利在解锁时向激励对象支付，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锁，公司在按照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代管的该部分现金股利，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3.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自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 12 个月内为预留限制性股票的锁定期。

（4）解锁期

（4.1）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第一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二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第四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25%

在解锁期内，若当期达到解锁条件，激励对象可在当期董事会确定的解锁窗口期内对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申请解锁，未按期申请解锁的部分不再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若解锁期内任何一期未达到解锁条件，则当期可申请解锁的相应比例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4.2) 预留限制性股票解锁安排

预留部分股票分两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具体安排如下：

解锁安排	解锁时间	可解锁数量占限制性股票数量比例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一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二次解锁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30%
预留限制性股票 第三次解锁期	自首次授予日起满48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日起60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40%

（5）禁售期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禁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执行，具体规定如下：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在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授予日、锁定期及禁售期等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的相关规定。

2、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2.1）首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为 3.46 元/股，该价格为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假设 2013 年 7 月 18 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 6.91 元的 50%。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本计划草案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2.2）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

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及其确定方法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相同的价格确定方法重新召开董事会确定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即依据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的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该均价确定方式为：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50%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中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以及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备忘录 1 号》第三条规定。

3、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1) 限制性股票的获授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只有在不存在下列情形时，公司方可依据本计划向激励对象进行限制性股票的授予：

(1.1)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不能实行股权激励计划的其他情形。

(1.2)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1.3)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在授予日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等级须达到《考核办法（草案）》合格以上。

(2) 限制性股票的解锁条件

《激励计划（草案）》规定，在解锁日，激励对象按本次激励计划的规定对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解锁时，必须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2.1) 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最近一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2) 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员；

最近三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

公司董事会认定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的，激励对象将放弃参与本计划的权利，并不获得任何补偿；

(2.3) 个人绩效考核条件：

根据《考核办法(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分四期解锁，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等级，每一解锁期的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须达到《考核办法(草案)》合格以上条件。

激励对象如不符合上述可解锁的个人先决条件的，则激励对象对应解锁期内可解锁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锁并由公司回购注销。

(2.4) 公司业绩条件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各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不得低于授予日前三个会计年度的平均水平且不得为负。

980 万份限制性股票各期的解锁条件：

解锁期	解锁条件
第一次解锁条件 (T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授予日当年(T年，2013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3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586%。
第二次解锁条件 (T+1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1年(2014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8.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4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792%。
第三次解锁条件 (T+2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2年(2015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5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060%。

第四次解锁条件 (T+3年度)	净资产收益率：T+3年（2016年）扣非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19.5%；净利润增长率：以2012年经审计扣非后的净利润为基数，2016年扣非后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1408%。
--------------------	--

本次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分三期解锁，在解锁期内满足本计划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可以申请股票解除锁定并上市流通。预留限制性股票的三个解锁期对应的考核年度和考核条件与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第三个、第四个解锁期一致，为 T+1、T+2、T+3 三个会计年度。若公司发生再融资行为，则融资当年及下一年度以扣除融资数量后的净资产及该等净资产产生的净利润为计算依据。但是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定向增发新增的净资产及净利润应计入当年及今后年度行权指标的计算。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关于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解锁条件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七条、第八条和第十七条、《备忘录 1 号》第五条、《备忘录 2 号》第四条以及《备忘录 3 号》第三条、第四条的规定。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

经核查，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 - 股份支付》的规定，在《激励计划（草案）》第六章中对本次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了说明，测算并列明实施激励计划对各期业绩的影响，符合《备忘录 3 号》第二条之规定。

（九）经核查，《激励计划（草案）》已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包括：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调整方法、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包括：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回购价格的调整程序）、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授予程序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公司与激励对象的权力和义务、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公司情况发生变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

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三、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法定程序

（一）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法定程序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以下法定程序：

1、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决定将上述《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考核办法（草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董事会对上述议案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3、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4、2013 年 7 月 17 日，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 3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激励计划（草案）》、《考核办法（草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核查后出具核查意见认为，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之规定。

（二）关于本次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法定程序

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公司尚需履行以下法定程序：

1、公司将有关本次激励计划的备案申请材料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同时抄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

2、如中国证监会自收到完整的本次激励计划备案申请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未提出异议的，公司董事会将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

3、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

4、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公司监事会应就激励对象名单的核实情况向股东大会予以说明。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须在提供现场投票方式的同时提供网络投票方式。股东大会应当对本次激励计划中的相关内容进行逐项表决，每项内容均需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5、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30 日内，按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确定股票期权的授权日并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进行授权，同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法定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备忘录 1 号》、《备忘录 2 号》和《备忘录 3 号》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之规定。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本次股权激励的进程逐步履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上述法定程序。

四、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 4 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有关议案后的 2 个交易日内，应当履行相应的公告程序，公告内容为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考核办法（草案）》以及激励对象名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就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条之规定。公司应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五、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

健全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倡导以价值为导向的绩效文化，建立股东与公司管理团队之间的利益共享和约束机制。有效调动管理者和重要骨干的积极性，吸引和保留优秀管理人才、核心技术及骨干业务人员。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有效结合在一起；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已出具独立意见确认：“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业务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经对《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事项的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符合《管理办法》、《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中天城投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激励计划（草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的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备忘录1号》、《备忘录2号》和《备忘录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和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情形。在中国证监会对《激励计划（草案）》备案无异议、中天城投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且为实施本次股权激励尚待履行的法律程序均得到合法履行后，中天城投即可实施本次激励计划。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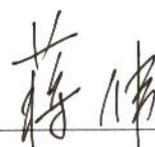


北京国枫凯文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冠



蒋伟

2013年)月1)日